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7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截止2021年7月2日,实际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蒋淑萍女士和雷鹏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因公司整体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鉴于王小英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完成监事补选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小英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康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6日

附:康龙先生简历  
康龙先生,现年44岁,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系本科学历,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成都市公安局治安防控人口管理处、网络安全监察处、锦江公安分局,担任副科级以上、正科级职务。2018年进入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四川区域常务副总裁,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7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近日收到公司安排赵峰先生及首席财务官欧俊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书,赵峰先生因公司整体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职务,欧俊明先生因公司整体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职务。赵峰先生、欧俊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截止2021年7月2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刚先生、杨武正先生、陈嘉先生、迟峰先生、欧俊明先生、吕正刚先生、黄益建先生、何真女士、寇刚先生。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杨武正先生为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另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杨伟良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杨武正先生,现年26岁,硕士学历,持有美国德雷塞尔大学金融本科学历和英国华威大学金融硕士学位,历任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助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经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首席运营官,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蓝光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法定代表人)。  
杨伟良先生,现年35岁,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俊发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片区公司财务负责人,中航里城重庆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进入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云南区域财务总监、助理总裁,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税预算管理中心经理,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杨武正先生为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杨伟良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公司本次总裁(法定代表人)变更还须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7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截止2021年7月2日,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刚先生、杨武正先生、陈嘉先生、迟峰先生、吕正刚先生、黄益建先生、何真女士、寇刚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武正先生召集。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号)。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  
进展暨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合计持有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尤丽娟女士、尤友岳先生、尤友鸾先生(以下简称:“尤氏家族”)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114,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4168%)。其中,减持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部分为2021年6月15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其余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为2021年7月1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
-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尤氏家族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5日,尤友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97,8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4170%,本次权益变动后,尤氏家族持有公司股份由28,114,992股减少至24,917,099股,持股比例由5.64168%下降至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尤友鸾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7月1日 | 6.334     | 522,000   | 0.1047% |
| 尤友岳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7月1日 | 6.299     | 460,000   | 0.0923% |
| 尤友岳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7月2日 | 6.186     | 999,993   | 0.1204% |
| 尤友岳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7月5日 | 6.154     | 1,094,600 | 0.2196% |
| 尤友岳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7月5日 | 6.180     | 521,300   | 0.1046% |
| 合计   |        |           |           | 3,197,893 | 0.6417%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7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76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二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7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1年7月6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操作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6	蓝光发展	2021/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四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1年7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蓝光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张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授权过户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3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7月9日届满,根据相关减持规则要求,目前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3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其资金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7月9日。  
2020年5月20日至5月17日期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2,000股,2020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9,000股,2021年5月21日至7月2日期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2,417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18,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过有效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7月9日届满,根据相关减持规则要求,目前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3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公司已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事项。  
●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情况;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员工参与认购计划认购份额未满足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回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

币3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转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除息、派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第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的前提下,若金额范围内,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3万股至428.5714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的0.31%至0.46%。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拟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万股;同时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0,036,994	22,50%	214,322,708	22.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546,748	77.50%	719,261,034	77.04%
总股本	933,583,742	100%	933,583,742	100%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照回购股份的最低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3万股;同时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0,036,994	22.50%	212,894,137	22.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546,748	77.50%	720,689,605	77.20%
总股本	933,583,742	100%	933,583,742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产8,284,988,767.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928,923,484.54元,流动资产5,959,376,099.91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不超过1.81%、2.53%、2.52%。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第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姓名	任职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当日减持股数	减持方式
王佳	董事长、总经理	2021.5.26	29.51	1,384,737	大宗交易

上述减持情况已公告于公司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无新增减持计划。今后拟实施相关股份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有关决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及未来实施回购股份实施细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传递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如果回购期间内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3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1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向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复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4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1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向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复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4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1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向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复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